

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(104.03.04)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與推動，以促進所屬各系所之發展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院之院務發展政策與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研議本院所屬各系所之發展方向與建議。
 - 三、研議本院所屬各系所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研議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彈性組成專責小組，以利周延研擬相關重大計畫或議案，並提高會議品質與效能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各系所推選熟悉校務運作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名，並推薦本院在校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校外學者及實務界專家各一名，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之，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議決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院務發展計畫，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內外專家、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與報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決事項應列入院務會議提案討論，並依相關程序續辦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